

证券代码: 600681

证券简称: 百川能源

公告编号: 2017-021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西安维斯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维斯达”）收到陕西省科学技术厅、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国家税务局、陕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661000504，发证时间：2016年12月6日，有效期3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的规定，西安维斯达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减按15%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。2017年3月7日，西安维斯达完成了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8日